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晨瑛
電話：(02)24201122-1307
傳真：(02)24201844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60104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04792A00_ATTCH2.doc、0104792A00_ATTCH1.doc、0104792A00_ATTCH4.doc、010479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06）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規定遴薦貴屬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本年3月10日前將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事蹟簡介等相關表件函報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2月8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225號函及「基隆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依「基隆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規定辦理遴選作業：

（一）遴薦資格條件：

- 1、符合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。
- 2、有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薦報參加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。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（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





甲等或相當甲等)，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」

(二)遴選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遴薦人選應以具體事蹟表現為考量，從嚴慎選，並應本寧缺勿濫原則辦理。
- 2、為激勵基層士氣，請優先遴薦基層機關或基層人員；又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- 3、另請就遴薦人員「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」、「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」及「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、彈劾或糾舉等情事」等進行查核。如遴薦人員有廉政或負面情事，請具體說明事件緣由及檢附相關查證資料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依「基隆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審議作業程序：

- (一)初審：各機關、學校推薦名額以1人為限，應先提經本機關、學校考績委員會確實評審後報送本府。
- (二)複審：本府對各機關、學校薦報之人員，彙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擇優遴薦1至2名並排列優先順序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四、檢附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事蹟簡介之格式及範例各1份，請確依規定填載相關表件，並於本（106）年3月10日前函送本府辦理，電子檔並寄承辦人信箱chenying@mail.klc.gov.tw，逾期視為不予推薦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